

廊坊市财政局文件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廊财预〔2021〕34号

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更新2021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更新了《廊坊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廊坊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廊坊市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廊坊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模式等，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廊坊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2. 廊坊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. 廊坊市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4. 廊坊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8月26日

